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203008334\_doc6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1203008334\_doc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10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20817



\*11204179900\*